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文件

渝财企〔2014〕3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精神，市政府印发了《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2013-2015年）》，明确给予新能源汽车以及充换电设施市级财政补贴政策。为加强和规范新能源汽

车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便于相关单位申报、兑现政策，我们制定了《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暂行）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年1月12日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重庆市政府《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2013-2015年)》,给予新能源汽车以及充换电设施市级财政补贴。为加强和规范新能源汽车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协调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市级配套资金,安排财政资金计划,并下达资金。市科委牵头负责组织审核市级补贴申请材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本办法所指充换电基础设施是指提供公共服务的充换电相关基础设施。

第四条 市财政给予车辆补贴的对象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按照扣除补贴后的价格进行销售。市财政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的对象为符合条件且经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办公室核准备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业主单位。

第五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提供汽车生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并在市科委备案。

第六条 符合本市财政补贴政策的新能源汽车，市级财政给予前 1000 辆新能源客车补贴 16 万元/辆，其他新能源汽车按照国家补贴标准 1:1 给予补贴，中央和本市财政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补贴前车辆销售价格的 60%。

第七条 符合本市财政补贴政策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市级财政根据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额（不含土建工程及其他支出），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补贴。

第八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充换电设施项目业主单位须经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认证备案。

第九条 各企业申请新能源汽车市级财政补贴所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市级财政补贴，需提交以下材料：

1、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汽车销售机构提供的其车型列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批次凭证;

3、购买车辆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车辆买卖合同、车辆销售发票、购置税完税凭证、交强险保单、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申请私人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市级财政补贴,需提交以下材料:

1、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2、由汽车销售机构提供的其车型列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批次凭证;

3、购买者个人身份证明、车辆买卖合同、车辆销售发票、购置税完税凭证、交强险保单、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4、《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私人领域购车补贴确认表》(见附件4)

5、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申请充换电设施建设市级财政补贴的单位需提交以下

材料:

1、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

2、规划、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许可批复文件或具备同等效力的材料文件。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建设和运营材料。

4、建设成本预算,有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及充换电设施投资清单(主要包括形成固定资产的配电、充电、换电、监控、通讯等设施、设备投入,不含土地等投入);

6、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7、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照以下程序申领补贴资金:

(一)每季度向市科委报送第九条中的所有资料;

(二)市科委组织专家对各企业报送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三)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对通过初审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四)市科委将通过复审的补贴资金计划在网站上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市财政局将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对应企业。对有异议的补贴资金由市科委进行再次核实,反映情况不属实的,作为无异议情况进行处理;反映情况属实,不符合补贴要求的,由市科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应企业。

第十一条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对销售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新能源汽车购买单位或个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申请单位或个人给予追缴补贴资金、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新能源汽车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的,将及时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第十四条 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公共领域）

2.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私人领域）

3.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设施建设）

4.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私人领域购车补贴确认表

附件 3

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设施建设）

（201 年 月）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内容（充电站、换电站）	建设地点		充电站		换电站		建设成本（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直流桩数	交流桩数	换电工位数	电池箱数	总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电网增容成本	其它成本				
总计												

备注：设备购置成本包括配电设备、充换电设备、通讯设备、电缆（导线）购置费用等；其它成本包括站内设备安装、电缆（导线）施工、项目建设检测费及管理费等。

附件 4

重庆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私人领域购车补贴确认表

(201 年 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车牌号
所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企业及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购买地点 (4S 店)
车辆销售发票价格	实际支付价格	万元
<p>销售商已向我介绍了国家和重庆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购车补贴政策。此次购车过程中我已享受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补贴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万元；重庆市财政 万元。该购车补贴已通过从车辆售价款中扣除的方式支付给我。</p>		
消费者签字：		销售经理签字：
		销售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